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77號

原告 林暉煌  
林慧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幸青

被告 陳林春美  
林省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劉新台  
劉士傑  
被告 杜林月

訴訟代理人 杜金鳳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晉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

01 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因私  
02 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  
03 議，由行政法院審判。訴訟事件是否屬普通法院之權限，應  
04 以原告起訴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屬於私法上之  
05 爭執為斷，而非以法院調查之結果為斷（最高法院112年度  
06 台簡聲字第6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得以民法第  
07 179條不當得利規定，求命被告為金錢給付向本院起訴，揆  
08 諸前揭說明，原告訴請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屬私法上爭  
09 執，民事法院即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審判權。

10 二、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1 利益，為民法第179條前段所明定。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  
12 分割遺產前，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3 為共同共有關係，固無應有部分。然共有人（繼承人）就繼  
14 承財產權義之享有（行使）、分擔，仍應以應繼分（潛在的  
15 應有部分）比例為計算基準，若共有人逾越其比例，於共有  
16 人間，自構成不當得利，他共有人得請求返還，此項請求權  
17 非因繼承所生，不屬共同共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  
18 21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林暉煌、林慧  
19 芳、被告陳林春美、林省、杜林月均為訴外人林有傳之繼承  
20 人，台北市政府就林有傳遺產台北市○○區○○段○○段  
21 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發給地籍清理價金，然  
22 被告溢領價金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價金短少之損害，依民  
23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語，可見原告之  
24 請求權非因繼承所生，不屬共同共有，原告對被告提起本  
25 訴，符合當事人適格，被告抗辯應由林有傳之全體繼承人起  
26 訴或應訴，尚非可採。

27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28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9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  
30 告陳林春美、林省、杜林月應按民事起訴狀附表（見本院  
31 113年度北司補字第1306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7頁）所示

01 金額，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216,285元，及自被告領  
02 取款項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民  
03 事起訴狀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被  
04 告陳林春美、林省、杜林月應按附表1、2（見本院卷第259  
05 頁、第260頁）所示金額，給付原告2,075,925元，及自被告  
06 領取款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有民事辯論綜合意旨狀、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08 第248頁、第287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  
09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0 四、末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  
11 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林春美、林省、杜林月等人溢領台  
13 北市政府所發土地地籍清理價金，致原告受有價金短少之損  
14 害，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被告則  
15 陳明本案敗訴之結果，將使台北市政府所核發土地地籍清理  
16 價金等有所變更，其就被告之敗訴，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17 聲請對台北市政府為訴訟告知，合於前開法律規定，亦予准  
18 許。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

21 (一)原告、被告為林有傳之繼承人，緣林有傳於民國33年11月24  
22 日死亡，依當時日據時期家產繼承習慣，由其長男林定谷、  
23 次男林德旺2人共同繼承，應繼分各1/2。林定谷於24年8月  
24 25日以立嗣為目的而收養訴外人林和本（日據時期00年0月  
25 00日出生）為螟蛉子，與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7條所稱  
26 「嗣子女」相當，應繼分與親生子女相同。依林和本收養發  
27 生之日據時代日本殖民政府適用之大正11年（即西元1922  
28 年）敕令第407號第5條規定，台灣人親屬繼承事項，不適用  
29 日本民法之親屬、繼承規定，除別有規定外，適用習慣。復  
30 按前司法行政部（59）台函民決字第486號函、法務部  
31 （70）法律字第10534號函、內政部編印之繼承登記法令補

01 充規定第24點可知，日據時期養親無子，以立嗣為目的而收  
02 養之螟蛉子，與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7條所稱「嗣子  
03 女」相當，其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  
04 修訂本釋義，立嗣指立定繼承人。林定谷收養林和本時，僅  
05 有一養女林省，無親生男子可為家產繼承人，日據時期戶籍  
06 謄本亦記載收養人林定谷收養當下無親生、或已收養之男  
07 子，是林和本經戶籍登記為林定谷之螟蛉子，且林定谷由林  
08 和本奉養同住到終老，去世後由林和本祭祀，林和本去世  
09 後，再由其子即原告林暉煌繼續祭祀，可認林和本屬林定谷  
10 以立嗣為目的而收養之螟蛉子，應繼分與親生子女相同。林  
11 定谷於56年10月20日死亡，其自林有傳繼承之應繼分 $1/2$ ，  
12 由其配偶林心匏繼承 $1/8$ 、親生子女陳林春美繼承 $1/8$ 、林和  
13 本繼承 $1/8$ 、養女林省繼承 $1/16$ 、養女杜林月繼承 $1/16$ （當  
14 時民法規定一般收養之養子女應繼分為親生子女的 $1/2$ ）。  
15 林心匏於74年9月6日死亡時，民法已修正為養子女應繼分與  
16 親生子女相同，林心匏自林定谷繼承之應繼分 $1/8$ ，由陳林  
17 春美、林和本、林省、杜林月各繼承 $1/32$ ，故陳林春美、林  
18 省、杜林月應繼分各為 $5/32$ 、 $3/32$ 、 $3/32$ ，林和本應繼分  
19  $5/32$ 。林和本於95年6月18日死亡，由配偶林秀子及原告林  
20 暉煌、林慧芳繼承。林秀子於103年5月7日死亡，原告林慧  
21 芳拋棄繼承，由原告林暉煌單獨繼承，故原告林暉煌就林有  
22 傳遺產應繼分為 $10/96$ ，原告林慧芳為 $5/96$ ，並回溯自林和  
23 本死亡時起，即對林有傳遺產有上開應繼分之所有權。

24 (二)林有傳遺產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  
25 範圍全部），經台北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登記為國有後，  
26 獲地籍清理價金30,880,672元，經扣除土地增值稅等相關費  
27 用後為27,868,071元；同段同小段212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28 全部），獲地籍清理價金18,930,314元，經扣除土地增值稅  
29 等相關費用後為17,263,563元，共計45,131,634元。被告陳  
30 林春美、林省、杜林月及訴外人林德旺之繼承人乙○○、辛  
31 ○○、己○○、戊○○於109年間，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

01 之1第3項規定，提出繼承系統表，並切結因遺漏錯誤致他人  
02 受損自負法律責任等語，經台北市政府公告3個月無人異議  
03 後，共獲發給25/28應繼分價金，其中被告陳林春美、林  
04 省、杜林月分別領取5/28、3/28、3/28應繼分價金，並保留  
05 3/28應繼分價金由林和本之繼承人領取，原告林暉煌已領取  
06 2/28，原告林慧芳已領取1/28，足見林有傳所遺土地之繼承  
07 人皆同意分割遺產，並已各自按應繼分領款完畢，已發生遺  
08 產分割之效力，依民法第824條1規定，各繼承人已取得分得  
09 部分所有權，然原告林暉煌繼承之應繼分應為10/96，原告  
10 林慧芳應為5/96，業如上述，共計短少44/896（計算式：  
11 5/32－3/28＝44/896），可見被告陳林春美、林省、杜林月  
12 3人溢領價金受有利益，致原告2人受有價金短少之損害。原  
13 告起訴距被告於109年第1次溢領時間並未逾15年，原告並未  
14 逾返還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時效。扣除增值稅後，被告陳林春  
15 美、林省、杜林月分別受有如附表1、2所示金額之利益，爰  
16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陳林春美、林省、杜林月按  
17 附表1、2所示金額，給付原告2,075,925元，及自被告領取  
18 款日之翌日起之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陳林春美、林省、  
19 杜林月應按附表1、2所示金額，給付原告2,075,925元，及  
20 自被告領取款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1 利息。

## 22 二、被告共同答辯略以：

23 (一)原告請求特定繼承人返還特定數額，參照民法第831條規  
24 定，屬共同共有債權權利之行使，應先行遺產分割程序，然  
25 原告未請求，其所訴並無理由。原告雖以內政部之繼承登記  
26 法令補充規定主張林定谷基於立嗣目的而收養林和本，林和  
27 本之應繼分與親生子女相同云云，然上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  
28 規定至多屬解釋性行政規則，不拘束法院之認定。又日據時  
29 期舊事，雖舉證困難，然仍無轉換舉證責任之空間，原告僅  
30 以日據時期戶籍謄本之記載作為唯一證據，不得認已盡舉證  
31 之責。

01 (二)被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之1（修正前為第15條）規定請  
02 領價金，經台北市政府審核及公告3個月後核發，為授益行  
03 政處分，該行政處分於外觀上並無明顯重大之瑕疵而屬無  
04 效，於其未經撤銷、廢止、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前，具有構成  
05 要件效力，應以之為既成事實，納為判決基礎之構成要件事  
06 實，原告未舉證土地價金核發無效，或原處分機關撤銷，或  
07 由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前，普通法院原則上  
08 應予以尊重。被告受領價金之法律上原因係地籍清理條例規  
09 定之授益行政處分，倘被告對應發放之對象及其金額有異  
10 議，在循行政程序變更前，難謂所受利益與損害間有何因果  
11 關係可言，且依原告主張，原告亦同意與被告及其他全體繼  
12 承人達成以主管機關所定之數額為遺產分割之協議，被告受  
13 領土地價金自屬有法律上原因，無不當得利。

14 (三)縱原告主張為真，然因土地增值稅計算基礎為前次移轉現  
15 值，原告在林和本過世（95年6月18日）、林秀子過世（103  
16 年5月7日）輾轉繼承取得之應繼分比例，與被告陳林春美、  
17 林省、杜林月在林定谷過世（56年10月20日）與林心匏過世  
18 （74年6月6日）不同，原告請求之金額未考慮土地增值稅計  
19 算之差異，將導致林定谷與林心匏過世之土地增值稅，客觀  
20 上全由被告陳林春美、林省、杜林月負擔而有所不公。再  
21 者，向行政機關領取價金之利息起算點係因地籍清理條例而  
22 來，非兩造間別有約定，是本件屬給付未定期限之情形，依  
23 法無從以被告受領價金之時點計算清償期，原告請求自被告  
24 領取款日翌日起之利息，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25 駁回。

### 26 三、不爭執之事項：

27 (一)林有傳遺產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  
28 範圍全部），經台北市政府標售30,880,672元，同段同小段  
29 212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標售18,930,314元。

30 (二)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地籍清理價金  
31 30,880,672元，扣除土地增值稅3,012,601元，剩餘

01 27,868,071元，被告陳林春美、林省、杜林月於109年3月2  
02 日以應繼分比例5/28、3/28、3/28，分別向台北市政府領取  
03 4,642,256元、2,811,616元、2,811,615元。

04 (三)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地籍清理價金  
05 18,930,314元，扣除土地增值稅30,681元，剩餘18,899,633  
06 元，被告陳林春美、林省、杜林月於112年10月19日以應繼  
07 分比例5/28、3/28、3/28，分別向台北市政府領取  
08 2,909,110元、1,756,887元、1,756,887元（見本院卷第  
09 163-165頁）。

10 四、本件之爭點為：原告主張原告林暉煌、林慧芳對系爭土地之  
11 應繼分比例為10/95、5/96，被告於112年10月19日、109年3  
12 月2日分別向台北市政府領取地籍清理價金4,642,256元、  
13 2,811,616元、2,811,615元及2,909,110元、1,756,887元、  
14 1,756,887元，獲有系爭210地號部分不當得利362,505元、  
15 218,936元、218,936元，系爭212地號部分不當得利577,060  
16 元、349,244元、349,244元，致原告受有損害，有無理由？  
17 茲論述如下：

18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0 179條定有明文。查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  
21 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乃  
22 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  
23 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再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  
24 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  
25 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  
26 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  
27 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  
28 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  
29 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0  
30 號民事裁判參照）。再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  
31 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

01 產上之損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  
02 第53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03 (二)次按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  
04 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  
05 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除本條例  
06 另有規定外，其清理程序如下：一、清查地籍。二、公告下  
07 列事項：(一)應清理之土地。(二)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  
08 關。(三)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三、受理申報。四、受理申  
09 請登記。五、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六、登記並發給權利證  
10 書。七、異動或其他之處理；第17條至第26條、第32條及第  
11 33條規定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  
12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一、屆期無人申報  
13 或申請登記。二、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  
14 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  
15 定；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10年內，得檢附  
16 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17 經審查無誤，公告3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或  
18 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前項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  
19 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  
20 項、第11條第1項、第1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林有傳所  
21 有之系爭土地經台北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處理標售，有台  
22 北市政府公告2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5-88頁），且被告  
23 3人於112年10月19日以應繼分比例5/28、3/28、3/28，分別  
24 向台北市政府領取4,642,256元、2,811,616元、2,811,615  
25 元，及於109年3月2日分別向台北市政府領取2,909,110元、  
26 1,756,887元、1,756,887元等情，有台北市政府地政局113  
27 年7月17日北市地登字第1136017204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  
28 卷第163-16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上情為真。被  
29 告既依台北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程序申請標售金，  
30 即有法律上之原因。被告3人依台北市政府地政局行政處分  
31 領取地籍清理標售金，並非原告2人未能領取210、212地號

01 土地標售金800,377元、1,275,548元之原因，兩者並無因果  
02 關係，原告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  
03 損害，核與不當得利要件不符，並無可採。

04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溢領金額  
05 如附表1、2予原告，及自被告領取款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08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  
09 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書記官 林思辰

18 附表1：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  
19 部）  
20

編號	被告	被告應獲價金	被告應納 增值稅	被告已領價金	被告溢領應 返還價金
1	陳林春美	2,957,861元	420,325元	2,900,041元	362,505元
2	林省	1,774,717元	242,166元	1,751,487元	218,936元
3	杜林月	1,774,717元	242,166元	1,751,487元	218,936元
	總計	6,507,295元	904,657元	6,403,015元	800,377元

21 附表2：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  
22 部）  
23

編號	被告	被告應獲價金	被告應納 增值稅	被告已領價金	被告溢領應 返還價金
----	----	--------	-------------	--------	---------------

(續上頁)

01

1	陳林春美	4,825,105元	785,682元	4,616,483元	577,060元
2	林省	2,895,063元	450,350元	2,793,957元	349,244元
3	杜林月	2,895,063元	450,350元	2,793,957元	349,244元
	總計	10,615,231元	1,686,382元	10,204,397元	1,275,548元